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7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2-0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7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租赁”)

●增资金额:预计总投资40,000万元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长青租赁产融协同效应,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实现长青租赁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长青租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40,000万元,全部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青租赁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6UWN5E92

3、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8日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6、住所:西安国际港务区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A座1106-2室

7、主要办公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8、法定代表人:周卓声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长青租赁增资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长青租赁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6,740.41	154,452.41
净资产	22,702.00	22,982.63
营业收入	5,062.58	5,802.60
净利润	2,510.50	2,540.07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长青租赁进行增资,有利于长青租赁进一步发挥产融协同效应,符合监管政策的要求和长青租赁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与服务竞争力,加快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转型。

长青租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整体风险可控。面对市场、经营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7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3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3日

至2023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22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9	陕鼓动力	202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参加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半天,会议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 真:029-81871038

3、联系人:周欣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邮编:710075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22 年12月26日 09:0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其中董事黄波先生、苏兴旺先生,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吉争雄先生、肖胜方先生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包括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具体包括:建筑及构筑物折旧年限由“20-40年”变更为“20-50年”;装卸机械及设备折旧年限由“8-18年”变更为“8-20年”;库场设施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20-50年”;电子及通信设施折旧年限由“5-8年”变更为“3-8年”;全部类别固定资产的残值率由3%变更为5%。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贸易业务融资及质押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3年合计贸易融资额度35.5亿元,质押额度不超过7亿元;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贸易融资额度4.5亿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实施方案及投资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调整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实施方案和投资,项目工程由原分期实施调整为整体实施,项目总投资估算由原24.1亿元调整为24.89亿元。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和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工程两个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由原29.3亿元调整为约30亿元。

2.董事会同意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来6.09亿元调整为9亿元,港航投资出资额由3.3495亿元调整为4.95亿元,保持55%股比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实施方案及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6日10:0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海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会计估计变更,对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并将全部类别固定资产的残值率由3%变更为5%。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2023年利润总额将因此增加约36,751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金额为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拟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如下:

1.折旧年限变更

公司拟对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详见下表:

资产类别	变更前年限(年)	变更后年限(年)
建筑及构筑物	20-40	20-50
装卸机械及设备	8-18	8-20
库场设施	20	20-50
电子及通信设施	5-8	3-8

2.残值率变更

公司拟将全部类别固定资产的残值率由3%变更为5%。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2023年利润总额将因此增加约36,751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金额为准。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调整依据充分,理由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作了充分了解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三)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实施方案及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调整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以下简称“揭阳南海通用码头工程”、“该工程”)的实施方案及投资,对码头主体工程进行整体实施建设,整体建设1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和3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工程投资估算由原24.1亿元调整为24.89亿元。

●调整后,揭阳南海通用码头工程和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工程(以下简称“揭阳南海液体散货码头工程”)两个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由原29.3亿元调整为约30亿元。

●项目资本金仍按照总投资的30%,合资公司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拟由6.09亿元调整为9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投资”)出资额由3.3495亿元调整为4.95亿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仍采用分期缴纳的方式。

●风险提示:该工程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建设揭阳南海通用码头工程概述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建设经营揭阳港惠来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和液体散货码头工程》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港航投资与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投控集团”)、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四航局”)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经营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和液体散货码头工程。

按照上述议案,揭阳南海通用码头工程整体建设规模为1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和3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水工结构按10万吨级船设计和建设),工程投资估算为24.1亿元,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1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和1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一期建设投资估算15.1亿元。南海液体散货码头工程拟建设1个5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工程建设投资估算5.2亿元。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和液体散货码头工程建设总投资约20.3亿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即6.09亿元,其中港航投资以货币出资33,495万元,出资比例为55%,注册资本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采取分期缴纳方式缴纳。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建设经营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和液体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的公告》(2020-061号)。

二、调整揭阳南海通用码头工程实施方案及投资的有关情况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等战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空间布局,完善物流网络,做强做大港口主业,公司拟调整揭阳南海通用码头工程实施方案及投资,对码头主体工程进行整体实施建设,整体建设1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和3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工程投资估算调整为24.89亿元。

揭阳南海通用码头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保持不变,项目不再分期建设,拟整体实施建设1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和3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总长度为1210米,码头水工结构按7万吨散货船建设,配套建设相应的堆场、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项目设计年通过能力散货260万吨,件杂货420万吨,集装箱23.5万标箱。项目计划工期为3年,计划建设年限2022-2025年。

港航投资已与揭阳投控集团、中交四航局于2021年2月8日正式合资成立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项目资本金仍按照总投资的30%,调整后合资公司拟投资的揭阳南海通用码头工程和揭阳南海液体散货码头工程,两项工程总投资估算约30亿元,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拟由6.09亿元调整为9亿元,其中港航投资出资额拟由3.3495亿元调整为4.95亿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仍采用分期缴纳的方式。

三、调整揭阳南海通用码头工程实施方案及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实施方案及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实施方案及投资。

四、调整揭阳南海通用码头工程实施方案及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为适应揭阳市以及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临港产业加快集聚发展的需要,推进揭阳南海通用码头工程整体实施建设的调整方案是十分必要的。实施方案调整后,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在财务上可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在后续工程实施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投资的控制,在营运期积极组织港口生产并注意控制成本,以达到预期的财务收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8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香江支付业绩补偿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万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万元业绩补偿金;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4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9,689万元。目前,《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金支付期限已到期,因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较大,南方香江未能按期全额一次性支付完毕,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

●2022年7月28日、29日,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9,200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0,489万元。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香江控股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香江控股股份数为1,320,619,361股,占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拟取得分红款项118,855,742.49元;南方香江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香江控股713,261,476股,占总股本的21.823%,拟取得分红款项64,193,532.84元;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江控股137,796,605股,占总股本的4.216%,拟取得分红款项12,401,694.45元;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香江控股46,648,438股,占总股本的1.427%,拟取得分红款项4,198,359.42元。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香江控股2,218,325,880股,占总股本的67.871%,本次拟取得分红款项合计199,649,329.20元。同时,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于收到香江控股2022年前三季度分红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分红款项合计199,649,329.20元全部用于支付前述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2022年12月23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118,855,742.49元直接冲抵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承诺金额余额80,793,586.71元,即上市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99,649,329.20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70,524.06708万元。

●风险提示:

●1、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背景情况

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各65%股权。

二、该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根据该协议,对每一标的公司,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其在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的,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将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盈利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Q01141号】,业绩承诺期内天津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	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未完成比例	需补偿金额
1	森岛宝地	35,300.00	13,943.37	60.50%	51,130
2	森岛鸿盈	44,100.00	25,973.37	44.10%	31,067
3	森岛置业	37,600.00	(13,118.22)	134.88%	121,492
合计					203,689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万元业绩补偿金。

四、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之前公司收到的11.32亿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3.316493292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70,524.06708万元。

五、业绩承诺方致歉说明

因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较大,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已积极筹措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六、风险提示

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2-05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智慧冷链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澳柯玛智慧冷链公司提供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澳柯玛智慧冷链公司提供了0.9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9.98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77%;同时,澳柯玛智慧冷链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2日,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澳柯玛智慧冷链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3亿元);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等。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2-011)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26)。

2022年12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澳柯玛智慧冷链公司与该银行在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3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9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CGTUL2D。

(三)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王台镇朱郭路1887号。

(四)法定代表人:刘金彬。

(五)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六)成立时间:2016年9月14日。

(七)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商用智慧冷链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250,528.07	43,139,331.45
净利润	-6,325,695.50	-659,580.97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9,355,733.77	365,588,453.64
负债总额	444,743,783.27	324,650,807.64
净资产	34,611,950.50	40,937,646.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二)债务人: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3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000万元整为限。

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七)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柯玛智慧冷链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9.98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7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Y2
公